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簡化整併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並適度調增受傷慰問金、失能慰問金及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額度，給予警察人員或遺族更適宜之照護。